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4420號

原告 黃志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銘倫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銘倫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雖業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，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。經核，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4,250元，應徵裁判費2,760元，是原告應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76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追加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應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：

(一)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送請被告修車之日期為何，以及本件請求租車費用12萬元金額之計算依據(例如修車日數及租車費用之單據)。

(二)原告追加訴之聲明狀所附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，其上應加蓋拖救公司之印章。

(三)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繕費用128,750元，經本院調閱車籍資料，查知系爭車輛登記之車主並非原告，亦應補正債權讓與證明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李采錡